

澎湖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

01. 中華民國 089 年 04 月 25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1693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村（里）鄰之編組及調整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村（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調整區域：

- 一、界域有爭議者。
- 二、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自治業務不便者。
- 三、地方經濟及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。
- 四、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，交通困難者。
- 五、其他特殊情形者。

第三條 村（里）區域之界線，除情形特殊者外，依下列標準劃分之：

- 一、山脈之分水線及山丘阜之頂點。
- 二、路巷、河溝之中心線。
- 三、永久性之關隘、堤塘、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限者。

第四條 村（里）之編組，除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村（里）民生活習俗等因素得依實際情況編組外，其轄內戶數以下列條列為標準：

- 一、人口密集、交通方便地區之村（里）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一千四百戶為原則，超過一千四百戶者，得依規定程序劃分為二村里。
- 二、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村（里）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戶為原則，超過一千戶者，得依規定程序劃分為二村里。
- 三、離島鄉及交通不便地區，以三百戶左右劃為一村里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村（里）不符上開標準者，得暫維持現狀。

第五條 鄉（市）之村（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與鄰近之村（里）調整合併：

一、鄉部分：

- (一)人口集中地區：轄區戶數未滿三百五十戶者。
- (二)人口分散地區：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或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。

二、縣轄市部分：

- (一)人口集中地區：轄區戶數未滿四百五十戶者。
- (二)人口分散地區：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，或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。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村（里），

得暫維持現狀。

第六條 鄰之編組，以三十五戶為原則，不得少於十戶，多於七十戶。鄰之戶數超過編組最高數者，得另編一鄰。原已設置之鄰，其戶數不符上開標準者，得酌予合併。但情形特殊，經附具圖說報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。其次序以東西行者，由東端起算，南北行者，由南端起算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。

鄰長由該鄰戶長會議就鄰內成年居民互推或由村（里）長遴報鄉（市）公所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村（里）、鄰行政區域之調整，由鄉（市）公所擬訂實施計畫，提請鄉（市）民代表會通過後，陳報本府核定執行。必要時，本府得派員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履勘。

第八條 鄉（市）調整轄內之村（里）、鄰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核定：

一、民意機關決議案。

二、調整前後行政區域略圖。

三、調整計畫書。前項調整計畫書內容，應包含調整前後村（里）、鄰別及戶數、增減村（里）、鄰數與預定實施日期。

第九條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須調整者，應於每屆村（里）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，並於下屆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。

第十條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，原有之戶籍、賦稅、文卷、簿冊、公共財產以及名勝古蹟古物等項，應一併移轉掌管，但村（里）民之合法權益，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變更。

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，鄉（市）公所應即繪具區域界線詳圖三份，陳報本府備查。鄉（市）公所並應於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